**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6年度普通高等学校  
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**

日期：2016-06-16作者： 来源：

辽教办发〔2016〕119号

省内有关普通本科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》，教育部每年集中受理一次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和调整申报。按照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《关于2016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有关问题的说明》（教高司函〔2015〕30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就做好我省地方本科高校2016年度本科专业设置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普通高等学校（含中外合作办学机构，下同）新设置本科专业和第二学士学位专业，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和修业年限，撤销专业等，必须在规定期限内申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1.校内审议和公示：申报高校应组织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对拟申报专业进行审议，并形成审议意见。审议通过后的专业材料，要在学校主页的显要位置公示，时间不少于一周，并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。公示无异议方可进入下一程序。

2.网络申报与公示：7月1日至7月31日，申报高校要登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申报与信息服务平台（网址：http://www.bkzy.org，以下简称平台），按照平台提示，提交学校负责人签字的专业申报材料（扫描件，下同）和校内专家组织审议意见。8月1日至31日，高校申报的专业材料在平台公示。

3.确认申报：申报高校可根据公示期间的意见，决定撤销申报或继续申报。如继续申报，请在9月7日前，将公示期间的意见及处理情况通过平台报我厅（公示期间无意见可不报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各高校要建立专业设置自律机制，紧密结合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，主动融入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，坚持社会需求和学生就业导向，切实通过专业设置工作推动学校向应用型转变，把办学思路真正转到服务辽宁经济社会发展上来，转到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上来，转到培养应用型人才上来，转到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上来，实现专业链、人才链对接区域产业链、创新链，提高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结构调整、产业转型升级以及辽宁老工业基地新一轮全面振兴的能力。

2.各高校应根据办学定位和办学条件，积极增设面向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、新材料等新产业、互联网金融等新业态、以生产性服务业为重点的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化大农业的应用型专业。申报增设的专业应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，有利于优化学校的学科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类型结构，有利于学科交叉融合培养应用型、复合型人才，有利于学校整合资源、形成特色。

3.建议各高校不要申请设置列入《2016年度建议高校暂缓申请增设本科专业名单》中的专业。

4.各校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学校办学实际，结合专业综合评价结果，主动停招办学水平低、就业质量差、特色不突出的专业点，于7月31日前将各校从2017年起停止招生的专业名单具函（一式2份）报送我厅。

5.已经停招、在校生已全部离校的专业和现设专业已连续五年不招生的专业，应申请撤销。

四、有关说明

1.本科专业设置工作已自2015年起依托平台实行网络化管理，无需再提交纸质材料。请各校指派1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相关材料的填报、生成、扫描、上传等工作。

2.申报医学类、公安类专业的高校请自行向省卫生部门、公安部门提出申请，并于9月23日前将其对增设专业意见的公函（一式2份，加盖公章）报我厅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辽宁省教育厅高教处：张越，王奡娟；联系电话：024-86896698；停止招生专业相关材料报送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6-1号，邮编：110032。

平台：郑阳、冯嘉祺，联系电话：010-58582624、58582240、4006699800。

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6年6月15日